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协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通知，由于四舍五入小数点位数原因，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现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意见，将协议转让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现将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p><b>2、补充协议内容（变更后）：</b></p> <p><b>2.2 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b></p> <p>作为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5.10元/股，总转让款为7,956万元人民币。</p>	<p><b>2、补充协议内容（变更后）：</b></p> <p><b>2.2 协议股份转让作价及转让款</b></p> <p>作为受让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条款及条件受让协议股份的对价，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以下简称“转让单价”）确定，具体价格为5.103元/股，总转让款为7,960.68万元人民币。</p>
<p><b>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p>	<p><b>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祁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扬合伙于2024年4月17日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p>

1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 5.10 元/股，总转让款为 7,956 万元人民币。	1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瑞扬合伙，转让价格为 5.103 元/股，总转让款为 7,960.68 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变更后)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7,956 万元	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变更后)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7,960.68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